



版权保护制度 理论与实证研究

彭 辉◎著



· 版权保护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这就要求我们的版权规则既要有时代的先进性，又要有国际范围的普适性，同时还要注重维护发展中国家的民族利益，通过平衡创作者、传播者、使用者三者之间的利益，促进作品的创作和文化的传承，推动社会更好更快地发展。本书研究目标不仅涉猎了版权利益的价值构成、版权规则的基础理论以及版权利益与规则制度的内在关联等方面问题，而且关切版权规则形成、演进的动因及推动力量等法律政策学问题。从这个角度而言，本书既有理论上的先进性、创新性，又有实践上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 本书研究成果不仅可以为理论界同仁及时跟踪国际立法动态，开展前瞻性研究提供一定的启示，同时也可对执法部门和司法部门自觉运用版权利益规则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来依法保护版权人的合法权益，制裁版权的侵权者和违约者，维护和规范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鼓励知识创新，促进科技进步和文化事业繁荣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版权保护制度 理论与实证研究

彭 辉◎著



· 版权保护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这就要求我们的版权规则既要有时代的先进性，又要有国际范围的普适性，同时还要注重维护发展中国家的民族利益，通过平衡创作者、传播者、使用者三者之间的利益，促进作品的创作和文化的传承，推动社会更好更快地发展。本书研究目标不仅涉猎了版权利益的价值构成、版权规则的基础理论以及版权利益与规则制度的内在关联等方面问题，而且关切版权规则形成、演进的动因及推动力量等法律政策学问题。从这个角度而言，本书既有理论上的先进性、创新性，又有实践上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 本书研究成果不仅可以为理论界同仁及时跟踪国际性研究提供一定的启示，同时也可对执法部门和司法运用版权利益规则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来依法保护版权人的合法权益，制裁版权的侵权者，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开展前瞻性研究提供重要的参考价值。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版权保护制度理论与实证研究 / 彭辉著.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12

ISBN 978 - 7 - 5520 - 0053 - 5

I. ①版… II. ①彭… III. ①版权—保护—研究—中
国 IV. ①D923.4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77904 号

版权保护制度理论与实证研究

著 者: 彭 辉

责任编辑: 杨 国

特约编辑: 周 河

封面设计: 闵 敏

出版发行: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http://www.sassp.org.cn> E-mail: sassp@sass.org.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长城绘图印刷有限公司

照 排: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960 毫米 1/16 开

印 张: 14.25

插 页: 2

字 数: 195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520 - 0053 - 5/D · 214

定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版权保护制度 理论与实证研究

彭 辉◎著



· 版权保护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这就要求我们的版权规则既要有时代的先进性，又要有国际范围的普适性，同时还要注重维护发展中国家的民族利益，通过平衡创作者、传播者、使用者三者之间的利益，促进作品的创作和文化的传承，推动社会更好更快地发展。本书研究目标不仅涉猎了版权利益的价值构成、版权规则的基础理论以及版权利益与规则制度的内在关联等方面问题，而且关切版权规则形成、演进的动因及推动力量等法律政策学问题。从这个角度而言，本书既有理论上的先进性、创新性，又有实践上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 本书研究成果不仅可以为理论界同仁及时跟踪国际版权前沿开展前瞻性研究提供一定的启示，同时也可对执法部门和司法部门运用版权利益规则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来依法保护版权人的合法权益，制裁版权的侵权行为，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重要的参考价值。



T0992490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前 言

本书在借鉴前人理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创新构建了版权保护指标体系并对其强度进行了测定,梳理了版权保护重要性的内在机理,量化分析了版权保护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具体影响,构建了版权保护立法完善的制度进路,阐释并实证分析了版权保护有限性命题,揭示了版权保护多维性的基础理论,并在此基础之上,针对我国版权保护现状与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富有创新意义的版权制度对策和具体的解决方案。

从逻辑体系而言,本书试图回答以下三个问题:一是如何在实证定量层面上分析版权保护重要性。版权保护是文化产业发展的基础制度和重要保障,只有加强版权保护,才能够促进创作者的创作动力,有利于版权所有者或者创造者有机会更新、传播和开发现有作品,从而增加“正”的社会福利,为此有必要对版权保护重要性予以科学的定量分析。二是如何在实证定量层面上分析版权保护有限性。版权本身具有垄断性质,权利人在行使权利过程中为追求利润最大化,极有可能以牺牲社会公共利益为代价来扩张垄断权利,影响全社会知识资源的增长,妨碍社会公众对作品的获取,从而产生“负”的社会福利。为此,版权保护有限性命题不可不察。三是如何在理论和实证层面分析版权保护多维性。版权利益平衡是指版权人的专有权利与社会公共利益即社会公众的合理需求之间的平衡,反映的是社会关系的普适性真理,代表一种稳定状态和均衡格局,同时折射出版权法追求的永恒价值目标。对此,在版权保护的制度框架内有必要妥帖处理好版权保护重要性和有限性两个看似相互矛盾的命题。为此,版权保护多维性之提倡势在必行。

从创新思维而言,本书力图实现两方面的研究创新:首先,在研究视角上,本书在经济理性、管理理性和法律理性三个维度交叉融合和相互激荡的新背景之下开展版权保护制度转型研究,将从静态维度和动态维度、宏观维度和微观维度上综合探讨版权保护优化研究的可能进路。其次,在研究方法上,目前版权领域大多数学者囿于从理论定性的视角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这种单向度的研究进路在很大程度上遮蔽了事物本来的面目,逼仄了我们的研究视野,其所得出的研究结论往往有失公允。因为脱离实证支撑的理论已然成为无水之源,而缺乏理论指导的实证无异于无本之木,只有两者的相互结合才能真正实现学术研究的细化深入。基于此,本书试图摆脱单一学科的纯粹性,从理论定性和实证定量两个维度相结合的视野出发,探讨版权制度创新的可行之道。这一分析范式克服了当前版权制度研究单纯从法学或经济理论分析而缺乏实证分析,导致研究结论可信度不足的局限性,为版权制度转型提供了崭新的逻辑起点。

在本书中,理论研究部分将约占 70%,验证性的实证研究部分约占 30%。

本书适合知识产权法学、知识产权管理等专业的研究者参考阅读,也可供对知识产权理论研究和实证分析感兴趣的其他读者阅读。

彭 辉

2012 年 3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版权保护指标体系构建及强度测算	1
第一节 版权保护强度测算指标体系构建	1
一、指标体系确定	1
二、指标权重确定	7
三、选题来源指标体系质量验证	10
第二节 指标体系基本框架	16
一、立法强度测算谱系	16
二、立法强度测算及样本特点	17
三、执法强度测算及样本特点	28
第三节 版权保护强度及样本特点	36
一、1991~2008 年我国版权保护强度测量及 其特点	36
二、2005 年中国各地区版权保护强度的测算	37
三、2008 年 58 个国家或地区版权保护强度测算及其 特点	39
第二章 版权保护重要性研究	41
第一节 版权保护重要性的基本法理	41
一、研究文献综述	41

二、版权保护是知识创意的基石	43
三、版权保护是创意企业竞争优势的重要保障	44
四、版权保护为文化产业发展提供了更大的空间	45
第二节 版权保护对文化产业发展贡献度的实证分析	47
一、版权保护对文化产业发展贡献度计量模型	48
二、版权保护对文化产业发展贡献度测算：基于中国 1996 ~ 2008 年数据	49
第三节 版权保护与文化产业创新能力的灰色关联分析	53
一、灰色关联分析的基本思想和数学模型	53
二、版权保护与文化产业创新能力的灰色关联分析	55
三、创新能力各要素与版权保护的关联度比较分析	59
第四节 版权保护与文化产业创新投入能力关系的实证 研究	60
一、文化产业创新投入能力影响因素分析	60
二、版权保护与文化产业创新投入能力关系的相关性 分析	61
第五节 版权保护与文化产业集聚关系的理论与实证分析	64
一、文化产业集聚的版权保护理论研究	65
二、版权保护与文化产业集聚关系的相关性分析	67
第六节 版权保护与软件业盗版关系的实证研究	71
一、软件业盗版影响因素分析	72
二、版权保护与软件业盗版关系的相关性分析	73
第三章 版权保护立法完善的制度构建	80
第一节 我国避风港规则适用的实证分析与对策研究	80
一、避风港规则在我国司法实践中适用的基本情况	82
二、避风港规则的适用要件分析	86
三、相关政策建议	94
第二节 侵犯版权罪刑罚适用的理论与实证研究	95

一、侵犯版权罪刑罚规定概述	96
二、侵犯版权罪刑罚适用的实证分析	97
三、相关政策建议	103
第三节 从公共场所“播放”体育赛事看我国版权法的完善	107
一、体育赛事转播权的界定	108
二、广播电视组织权中“转播权”域外立法一览	111
三、相关政策建议	114
第四节 利益平衡视野下的期刊版权法律关系研究	115
一、期刊出版过程中各环节法律关系	116
二、期刊出版各环节中主要的版权法律关系	117
三、相关政策建议	123
第五节 稿约内容版权保护的实证研究	124
一、统计与分析	125
二、相关政策建议	134
 第四章 版权保护有限性研究	137
第一节 版权保护有限性的基本法理	137
一、相关研究综述	137
二、倾斜的天平：版权保护利益失衡	140
三、学理分析：版权保护有限性的理论根基	144
四、从理论到实践：版权保护利益平衡的制度构建	149
第二节 版权保护与版权贸易关系的实证研究	152
一、版权保护与版权贸易关系的相关性分析	153
二、相关政策建议	155
第三节 基于文化产业价值链视角的版权保护优化研究	157
一、理论背景简介	158
二、研究文献回顾	159
三、相关研究假设	161
四、实证分析研究	162

五、相关政策建议·····	167
第五章 版权保护多维性研究 ·····	170
第一节 版权保护多维性的基本法理 ·····	170
一、版权保护多重维度概述·····	170
二、版权保护多重维度的研究综述·····	174
第二节 版权保护多重维度的社会福利分析 ·····	179
一、版权保护多重维度的社会福利函数·····	179
二、版权保护多重维度的实证评价·····	180
第三节 基于多重维度理论的我国版权保护现状分析 ·····	185
一、版权长度过长：社会政策的认知 ·····	186
二、版权宽度过窄：激励理论的运用 ·····	191
三、版权高度过乱：反盗版任重道远 ·····	195
第四节 我国版权保护优化策略研究 ·····	198
一、“短长度”限制规则策略 ·····	198
二、“宽宽度”扩张规则策略 ·····	199
三、“高高度”严密规则策略 ·····	201
参考文献 ·····	208
后 记 ·····	217

第一章

版权保护指标体系构建及强度测算

第一节 版权保护强度测算指标体系构建

构建一个版权保护强度指标体系,对版权保护强度进行客观的测量,不仅是经济学研究的基础,也是各类理论模型得以验证的前提条件,更为重要的是,可以借此为版权保护强度进行国际比较提供依据。在版权立法国际化的背景之下,仅仅以一国(或地区)的立法中所体现的版权保护期限、保护范围、保护客体、专有权范围、国际条约成员、权利限制和执行机制等因素对版权保护强度进行测度,已不具有任何可比性,具有较大的失真度,也无实际意义,以此进行版权保护强度国际比较,必然得出令人困惑的结果,同时也影响到实证研究的可信度。

一、指标体系确定

(一) 版权保护指标体系构建目的和原则

1. 构建目的

以版权保护指标体系为基本框架,测度样本国家或地区的版权保护强度,此数据既可以作为国际间版权保护强度比较的基石,也是本书实证研究版权保护对文化产业发展影响的统计变量。

2. 构建原则

(1) 适用性原则。应充分考虑传统环境下版权权能扩张、信息网络社会版权权能扩张、版权客体扩张、版权期限扩张,以及对个人性使用限制增强等特点,使得指标体系从指标的选取到权重的确定都体现版权保

护的特点。

(2) 简明性与可操作性原则。选用指标的目的、具体含义和使用方法都应该体现简明易懂的原则,以方便该指标体系的实际使用和推广。同时,由于版权保护强度测算指标以最终服务于政府职能部门的政策制定为目的,其选用指标必须在指标测度和指标控制方面体现可操作性。

(3) 系统性和相对完备性原则。指标体系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应能比较全面地反映和测度被引导和评估样本的主要特征和发展状况。各选用指标之间应体现系统的整体性、层次性,同时应尽可能选择具有相对独立性的指标,从而增加控制引导的准确性和科学性。

(4) 国际兼容性原则。作为在国际相关经验基础上建立,并具有可持续发展弹性的应用性评价标准体系,其指标选用应与既有国际相关体系保持内在的关联,一些重要指标要尽可能采用国际上通用的名称和计算方法,以便与国际接轨,从而方便研究者和应用者理解和研究。

(5) 前瞻性原则。版权保护强度指标体系设立的最终目的就是政府对职能部门制定版权政策时提供建议。因此,指标体系的定位和政策建议是其最主要的功能,故指标的选取应有利于政府相关部门的政策制定和管理。

(二) 指标筛选及其特点

相比于其他方法,专家问卷调查法是出现较早且应用较广的一种评价方法。它是在定量和定性分析的基础上,以打分方式作出评价,其结果具有数理统计特性,其最大的优点在于能够在缺乏足够统计数据和原始资料的情况下作出定性和定量估计,且具有使用简单、直观性强的特点。基于这一理由,遵循评价体系适用性、可操作性、系统性、国际兼容性和前瞻性原则,使用专家问卷调查法,借鉴立法指标和执法指标综合评分的方法,制定“版权保护强度测算指标筛选调查表”(参见附表 A)和“版权保护强度指标体系指标重要性程度调查表”(参见附表 B)。

利用在德国慕尼黑马克斯—普朗克知识产权、税法和竞争法研究所学习机会,通过两轮专家调查,调查“版权保护强度测算指标体系”的专家评价,根据对专家调查表结果的统计构建“版权保护强度测算指标体

系”。调查表包括2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和69个三级指标。根据两轮专家意见,最终确定包括2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和55个三级指标的“版权保护强度测算指标体系”。调查表列举的绝大多数指标被采纳。“保护客体”、“专有权范围”、“国际条约成员”、“权利限制”、“执行机制”、“司法保护水平”、“经济发展水平”、“行政保护及管理水平”和“社会公众意识”二级指标层的测算指标需要进一步调整。

(1) 问卷中“保护客体”准则层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乐、戏剧、曲艺、舞蹈作品”、“美术、摄影作品”、“电影、电视、录像作品”、“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计算机软件”、“建筑作品”、“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违禁作品”、“实用艺术作品”、“数据库”、“博客”等测量指标。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主要是指,由某一区域的某一群体或者一些个体以传统文化为依据所表达并被认为是符合该区域期望的作为其文化和社会特征的表达形式或智力成果,具体而言,包括手工艺术生产技艺及其制品,在民族民间流传的诗歌、音乐、歌舞、戏曲、曲艺、谣谚、皮影、剪纸、绘画等艺术表现形式。所以,对于以文字形式固定下来的作品,当然属于版权其他客体形式,对于一些无法固定下来的民间文学艺术则属于公有领域,无需经过许可和交付使用费,故删除“民间文学艺术作品”指标。

违禁作品主要是指,创作内容反动、淫秽和违反社会公德的作品。从目的角度而言,其有违版权法的制定初衷;从民事权利的取得来说,其行为本身违法,故删除“违禁作品”指标。

实用艺术作品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实用艺术作品,仅指手工制作的兼具艺术性和实用性的造型艺术作品;广义的实用艺术作品,则既包括手工制作的也包括工业上批量生产的造型艺术作品。司法实践中一般从广义的角度来理解,即不论是手工艺品还是以工业方法生产的作品,均被视为实用艺术作品。目前,学界主流观点认为应将实用艺术作品纳入美术作品的范畴进行保护,司法实践中也有法院照此观点进行判决,故删除“实用艺术作品”指标。

数据库是指对于作品、数据或其他材料的系统汇编,而且使用者可

以通过电子或者其他手段使用其中的数据。由于版权法只保护思想的表达,而不保护思想和事实本身,即只有当数据的选择和编排符合版权法关于独创性的要求时,数据库可以以汇编作品的形式得到保护。单纯的事实(数据库的内容)或者事实的简单集合(选择和编排不具有独创性的数据库)是不能得到版权法保护的,故删除“数据库”指标。

“博客”(Blog 或 Weblog)一词源于“Weblog”(网络日志)的缩写,它是个人新型的网络出版、交流工具。博客的内容由众多个性化表达的帖子组成,不同的帖子按照时间先后倒序排列,帖子的形式可以是文字、影音、图片、链接,或多种形式的结合。博客的对象和某些传统版权法规定的作品形式如文字作品、音乐舞蹈作品、摄影作品是一样的,故删除“博客”指标。

(2) 问卷中“专有权范围”准则层包括版权人的“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接触权”、“追续权”、“附属权”;邻接权人的“表演者的传播权,并获得报酬”、“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出租权和网络传播权”和“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转播及复制禁止权”、“出版者对其出版的图书、报刊的版式、装帧设计享有的权利”等测量指标。

接触权是版权人通过技术保护措施和反规避条款来控制使用人接触作品的手段。一般而言,由于在目前的版权权利限制制度构建中已经具有了合理使用等制度安排,在这样的情况下,再设立接触权这种独立的权利类型或保护方式会打破版权法所建构的平衡,甚至造成对版权限制制度的破坏,使利益的天平严重地向版权人一方倾斜,而版权法的内核在于维持版权人与公众利益平衡,故删除“接触权”指标。

追续权是指当艺术作品被再次出售后,如果购买人转售他人的价格高于购买时支付的金额,则该作品的作者有权从此差额中分享一定比例的金额。由此可见,该权利是对权利穷竭原则的很大限制,所代表的是“保护水平很高的版权人利益”。目前该权利虽然被法国、德国、意大利等国所接纳,但在国际条约层面,该制度缺乏普适性,如《伯尔尼公约》对追续权提供灵活的保护标准,留由各成员国立法予以规范,故删除“追续权”指标。

附属权是指在国际惯例中,图书出版者通过订立出版合同,不仅取得图书出版权(图书形式的印刷复制权和发行权),而且还常常取得可能影响图书出版的其他权利,以便控制有关作品的其他不同方式的使用。这些权利由于通常附属于图书出版权,因而被称为附属权。在西方国家,图书出版附属权开发利用所获得的相关利润超过了图书专有出版权,成为出版业的一座金附属权矿,带给作者和出版商丰厚的利润,同时有效保护了版权;而在发展中国家,出版业才刚刚有这样的意识,也缺少相应的法律法规与政策保障,存在混乱无序和效益低下的问题,同时附属权相关权能已经或多或少地在版权的财产权中得到体现,故删除“附属权”指标。

邻接权又称作品传播者权,是与版权相邻近的权利,是指作品传播者对其传播作品过程中所作出的创造性劳动成果所享有的权利。作为国际条约最为基础的保障要求,TRIPS 协议第 14 条对邻接权的表演者权、录制者权和广播电视组织权进行了规范,但对于出版者权以及新兴的作品传播方式以及权利保护没有过多的涉及,而在多数国家中,邻接权包括出版者权、表演者权、录制者权和广播电视组织权。为便于统计分析,删除“出版者权”指标。

(3) 问卷中“国际条约成员”准则层包括《伯尔尼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PC)、《罗马公约》、《世界版权公约》、《TRIPS 协议》、《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草案》等指标。

集成电路技术是当今世界发展迅速的新兴科学技术之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于 1989 年制定了《关于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条约》,但迄今为止,该条约尚未生效。随着知识经济的全球化,各国都在加强对集成电路的知识产权保护。为此 TRIPS 协议第 35 条要求全体成员依照《关于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条约》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提供保护,使尚未生效的本条约在世界贸易组织(WTO)的 100 多个成员得到实际执行,故删除“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条约”指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草案》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于1998年提出的以扩大广播组织的权利为目的。但是,该公约历经10多年仍未能制定出来,其原因主要在于:一是对于国际层面上已经存在的多重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而言,该条约草案并未增加新的保护层次;二是该条约草案规定的许多保护措施,在很多国家的立法中已有规定;三是该条约草案未能妥善协调好版权人、表演者、社会公众、广播组织等多个权利主体之间的利益分配,故删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草案》指标。

(4) 问卷中“权利限制”准则层包括“无合理使用”、“无法定许可”、“无强制许可”、“无平行进口”等测量指标。

版权平行进口是指不受某一国版权权利人控制的独立进口商,从境外购买在该地区合法出售的产品,未经本国权利人许可,将该产品进口至本国并再次销售的行为。由于版权平行进口产生的消极影响主要有:① 削弱版权许可、转让的动力;② 从而出现搭便车等不正当竞争行为;③ 来源混淆及品质差异。目前,学界对于对平行进口问题没有统一结论,学者纷纷从国家利益、消费者利益、权利人保护、自由贸易、促进竞争等方面加以衡量,得出不同的结论,故删除“无平行进口”指标。

(5) 问卷中“行政保护及管理水平”准则层包括“立法时间”、“版权行政机关查处结案数”、“版权行政机关收缴盗版制品数量”等测量指标。

版权行政管理不像专利和商标行政管理那样集中。版权案件的查处工作涉及版权局、文化局、公安局、城管局等多个部门,并经常采取多部门联合执法行动的形式进行,较多以收缴违法版权制品的形式进行处罚,致使样本数据的收集整理往往涉及多个版权行政管理部门。另外,需要指出的是,在国际层面上进行多国数据统计难度更为艰难,故删除“版权行政机关查处结案数”和“版权行政机关收缴盗版制品数量”指标。

(三) 评分基准

美国、欧盟是版权保护制度较为完善的代表,参照其对测算指标的特殊规定,比照联合国统计司(UNSD)、OECD的年报数据,确定以下评分基准。具体参见表1.1。

表 1.1 版权保护强度测算指标体系评分基准

指 标	评 分 基 准	评 分 基 准 来 源
保护期限	70 年	《欧盟延长版权保护期指令》
保护范围	国籍原则、互惠原则和地域原则	《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
保护客体	作品的 9 种具体表现形式	TRIPS 协议、《伯尔尼公约》、WCT
专有权范围	版权的人身权和财产权	《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WCT、WPPT
国际条约	版权国际保护的重要法律制度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世界版权公约》、TRIPS 协议
权利限制	合理使用制度、法定许可制度、强制许可制度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
执行机制	及时、有效的临时措施,以制止侵权行为	《TRIPS 协议》
司法保护水平	律师比例	工业化国家律师比例都超过了 7‰
国际监督制衡	WTO、WIPO 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成员	版权保护国际体系的三大支柱
经济发展水平	人均 GDP	世界银行的评估标准,中等发达国家人均 GDP 为 5 000 美元
行政保护及管理水平	立法时间	新兴工业化国家法律体系完善时间大致为 30 年
社会公众意识	成人识字率	中等发达国家的成人识字率基本上已达到 95%

二、指标权重确定

常用权重系数确定方法有专家主观赋权法、相邻比较法、两两赋值法、层次分析法和熵值法等。本书采用专家主观赋权法的主要原因在于:

第一,专家主观赋权法是指专家根据自己个人或评价者群体的经验而给各个要素指定权重的方法。其优点是简单、方便、迅速,能发挥评价者长期积累的知识和经验,而且评价者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和环境的变化作出迅速的调整,灵活性和针对性较强。本研究调查对象的筛选较为严格,针对性较强,主要来自政府、社会服务和实务界涉及文化产业的相关人员,在版权保护领域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因此,在本研究中采取主观赋权方法比客观赋权方法更能反映版权保护强度指标体系中不